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的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5 年度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5 年度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,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7530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3.9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/,属于/行业;承接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年3月13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